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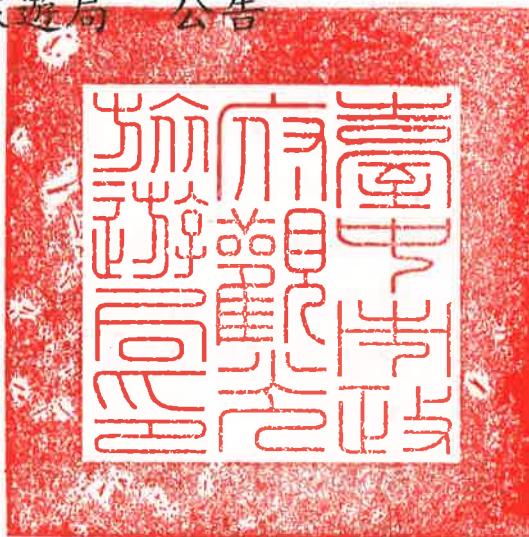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企字第1100012113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觀光旅遊相關場域開放及相關限制措施，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，開放部分場域及相關限制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開放場域及相關限制措施：

(一)旅遊服務中心開放：包含臺中火車站、大甲鐵砧山、石岡、高鐵臺中站及臺中國際機場等，但須配合實聯制、空間容留數及安全距離規定。其中臺中火車站旅服中心容留上限4人、大甲鐵砧山及石岡旅服中心容留上限50人。

(二)登山步道：大坑3號、9號、9-1號、10號步道，因施工整修暫停開放，將視完工時間及疫情發展滾動檢討開放。大坑1號、2號、4號、5號、5-1號、6號至8號、烏日知高圳、大肚萬里長城、潭子新田、龍井竹坑南寮等13條步道開放，但附屬的涼亭、平台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。

(三)自行車道：三條旗艦型休閒自行車道「潭雅神綠園道、后豐鐵馬道、東豐自行車綠廊(1K~3K路段施工封閉)」開放，但沿線涼亭、平台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。

線

(四)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：開放，但範圍內涼亭、平台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憩設施維持暫停開放。

(五)大安濱海樂園：開放堤防及陸域，但涼亭、平台、沙灘及水域維持暫停開放。

(六)谷關溫泉廣場泡腳池暫停開放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出入上開暫停開放場域及設施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原本局110年8月9日中市觀企字第1100012030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